

111 年 10 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及延會五天議事錄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編製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及延會五天大會現場記錄與錄音資料編纂而成。
- 二、本刊所載為本次會議內容。
- 三、所有報告及講詞，如有辭不達意之處尚祈察諒。
- 四、本刊付梓匆忙內容有遺漏舛誤在所難免，當以錄音資料為憑。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
段305號3F

承辦人：嚴寬鴻

電話：04-8972414

電子信箱：ding.u2@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竹鄉代字第1110000627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第21屆第8次定期會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月4日（星期五）止共12天，假本會議事廳召開，屆時歡迎蒞臨指導、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辦理。

訂

二、檢附議事日程表1份。

三、因應新冠肺炎防疫，與會期間請謹守相關防疫規定並全程戴口罩。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竹塘鄉農會、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林主席淑女、圍副主席政麟、洪代表娜美、紀代表宗成、林代表全、莊代表志文、蔡代表俊傑、黃代表崇啓、詹代表江華、張代表瑞雄

線 副本：本會

主席林淑女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
段305號3F

承辦人：組員 嚴寬鴻

電話：04-8972414

傳真：04-8971489

電子信箱：ding.u2@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裝 發文字號：竹鄉代字第1110000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第21屆第8次定期會自111年10月24日至11月4日止會期
12天，因議案尚未議畢，經大會決議自111年11月5日至11月
9日延長會期5天，於本會議事廳召開，屆時歡迎蒞臨指導參
加。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辦理。
- 二、檢附議事日程表1份。
- 三、防疫期間與會人員請戴口罩並遵守相關防疫規定。

正本：竹塘鄉農會、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
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
鄉竹塘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彰化縣政
府、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林主席淑女、洪代表娜美、紀代表宗成、莊代
表志文、圍副主席政麟、黃代表崇啟、詹代表江華、蔡代表俊傑、林代表全、張
代表瑞雄

線 副本：本會

主席 林淑女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及延會議事錄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24 日上午九時起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林淑女」「圍政麟」「紀宗成」「洪娜美」「詹江華」

「莊志文」「蔡俊傑」「黃崇啓」「張瑞雄」「林全」

列席人員：蔡碩任、莊暉斌、黃錦城、唐立勳、廖維琪、謝芳真

廖維嫻、陳彥辰、江永發、詹廷嘉、簡慧鈞

主席：林淑女

紀錄：林明眉

代表簽到決定席次：

出席人數：如簽到簿。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如附件。

主席致詞：各位代表先生及鄉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踴躍參加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及延會，本次本會主要議題是審議 112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及討論各項提案。

林^{主席}淑女：會議開始。請鄉長施政報告。

鄉長：這次是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在此感謝貴會邀請阿任來做施政報告，這次的定期大會也是這屆最後一次，自阿任上任以來也已經 3 年 11 個月，一千四百多天的日子，當然也要感謝自這屆上任以來代表會全力協助公所，配合理性的監督，讓這幾年來竹塘鄉的建設是大家有目共睹的，這也是大家努力而來的，也是因為有你們的相挺，讓阿任這次的鄉長選舉能同額競選，在這幾年來不管是村長還是代表的建言，阿任絕對都有聽進去，該爭取的、該拼的、該做的一定都會去執行，當然這屆也是靠上級補助很多，代表會也全力支持配合款，所以相對的很多硬體、體育活動、社會福利、環保衛生種種都很順利，往後的四年也會好好的去做。今年度書面上的資料有十八項，在此提出幾點向各位報告，第六點、辦理督導竹塘休閒公園及大榕樹親水公園景點管理維護，並適時向上級爭取經費全面整修，經縣府提報營建署前瞻計畫改善竹塘休閒公園，核定經費 1,000 萬元，已於 111 年初開放使用。昨天主席、副主席和當區代表大家都有參與，和河川局局長及其同仁，

大家針對木棉花和大榕公觀光方面做探討，大家的重點是從九龍大榕樹公做一個整理，針對昨天有說到的一些重點大家都很清楚，所以再來大樹公這邊是觀光的重點，因為這裡大家都知道龍蛇混雜，很複雜，所以會從這裡先推廣觀光。第十點、本鄉衛生所獲中央「前瞻基礎建設-整建衛生所暨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核定補助 1 億 2 仟 2 佰 6 拾 4 萬 3 仟元興建綜合型長照社福大樓，本大樓地下一層地上五層於 110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5 月竣工，上次大家也都有參加上樑大典，表示咱完工的日子不會很久了，預計明年五月，工程有時候也會耽誤到還是有時候也會延宕一下這都是不一定的，但是明年度會完工。第十一點、竹塘鄉 110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C 級巷弄長照站，阿任上任以來，14 村已推動 7 村，未來的目標是一村一個關懷據點，關懷據點有志工和場所的問題，因為村庄有大小村，會等年底選舉完，有的社區理事長屆任、有的村長競選後下任，等十一月二十六日後再做通盤檢討。第十二點、1、竹塘鄉第十公墓懷孝堂第二階段二期納骨櫃位興建工程，111 年 1 月 24 日，於 2 月 10 日開標、3 月 3 日決標，並於 5 月 12 日開工，第二納骨塔目

前一、二樓都已補滿，等縣府一些程序，使用執照下來，盡量拼下個月正式對外。2、第二和第六公墓在遷葬起掘時，如果刮風，該區代表的電話就接不完，公所也有請廠商灑水，現在在等縣府的許可證，這樣地上物才可以進駐做綠能的工作，第二和第六公墓有五、六百個無主骨骸，有主骨骸剩 20 多個，現在訂 11 月 5 日辦法會將這些無主骨骸遷入醒靈宮牛稠萬善堂，屆時會請課長再通知大家。

第十三點、有關前瞻計畫「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中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從竹塘國中連接到竹塘國小也已經完工，有看到學生上下學和鄉民傍晚運動都會利用這步道，這樣才不會與車爭道，更加安全，第二期是從竹塘國小連接竹林路中興街到慈航宮，但是日前有開說明會，但是在中興街這段比較有問題，因為中興街的排水問題，原本是要利用這次人行步道路面改善一起改善排水問題，但是在說明會時有店家反映人行步道做好後車子可以停嗎？停了之後會不會有檢舉達人照相？開工後我們的生意會耽誤多久？所以經過說明會後，阿任自己有一個打算，我會和建設課長向廠商提修正方案，我沒辦法兩全其美，你們要排水也要生意好，這我沒辦法，我可能會只做到洗車場那段，

再來往西到我家那段我就不動了，因為我沒辦法說你們要排水溝又怕生意無法做，不好意思，沒辦法，有一好沒兩好(台語)。第十五點、「彰化縣竹塘鄉休閒公園風雨籃球場興建運動設施計畫」，計畫總經費 800 萬元，改善竹塘公園內籃球場為風雨球場已完工，會在十一月舉辦落成啟用典禮。第十七點、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幸福巴士，購置乙類普通大客車 1 輛，公所會編這一台是因為不知道後面還會來兩台，如果知道有這兩台 8 人座就會暫停購置這台，因為當時是沒人捐的情形下公所才編列經費向中央申請補助，目前這台是停放在資源回收場內，會和這兩台 8 人座的幸福專車一起在明年度啟用，會和社區理事長、村長及各位代表討論未來使用方式和路線，往後是對竹塘鄉老年人和國中小學生交通便利性一個很好的提升。以上報告，其餘請各位代表參閱書面資料。代表會大家也都很支持，也希望下屆能在此再看到大家，在此也祝福大家能高票當選連任，最後祝福大家平安、快樂、健康，謝謝。

各課室工作報告

民政課長：如書面報告。

建設課長：如書面報告。補充報告：市場攤位 64 攤，出租 51 攤，包含營業的 9 攤、社區的 42 攤。

農業課長：如書面報告。

行政課長：如書面報告。

財政課長：如書面報告。

主計室主任：如書面報告。

人事室主任：如書面報告。

政風室主任：如書面報告。

幼兒園園長：如書面報告。補充說明：關於教育部補助安裝新風換氣系統，計劃的名稱是彰化縣 110 年濁水溪揚塵防治改善校園空污防治措施，在二水鄉及竹塘鄉的國中小及公立幼兒園安裝新風換氣系統，這個系統就是在教室二氣化碳的濃度及粉塵過高時就會自動開啟改善空氣品質，本園總共獲補助安裝九台，之前已經完成場地勘察，預計十一月會入園施工。

綜合質詢

111年10月28日

林^{主席}淑女：請問代表對我們鄉長施政上或者各課室的業務有什麼需要了解或改進的地方嗎？如果都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此，散會。

林^{主席}淑女：公所提案第一案，本案為預算案需經三讀通過，請問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編列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我們現在要進入一讀審議，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黃^{代表}崇啓：112 年總預算書內容細目繁多，需要更多時間查閱，所以建議延後審議。

林^{主席}淑女：代表提議延後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但因本會期於今天結束，那本席提議加開延期會五天，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那本席宣布加開延期會五天。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於延期會再來審議，請各位代表於會後再詳細審閱 112 年度總預算。

公所提案第二案，有關公所提案本鄉第十公墓懷孝堂二期納骨堂新增櫃位及神主牌位之訂定價格及因風俗民情修正部分條文，修訂「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自治條例」、「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及「彰化縣竹塘鄉納骨堂神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本案為法律案需經過三讀審議，我們現在進入一讀審議，請問各位代表對公所提案第二案要修訂條文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進入二讀。我們現在進入二讀，請司儀

朗讀修訂「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自治條例」公墓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彰化縣竹塘鄉納骨堂神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等條文內容，請朗讀。

司儀：彰化縣竹塘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修正條文(附表二)第十公墓懷祖堂神主牌位本鄉籍居民使用費一萬五千元，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費三萬元，懷孝堂神主牌位本鄉籍居民使用費貳萬元，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費三萬柒千元。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甕，應由申請者自備，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基於民俗方位因素申請骨骸櫃放置骨灰罐者，僅限放置一位亡者骨灰罐且不得任意對其骨骸櫃內改裝、加裝任何層架及擺設，如有前列情形，申請人應於通知單日起六個月內將其骨骸櫃內恢復原況，期限內未逕行改善將由本所收回骨骸櫃設施使用權，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彰化縣竹塘鄉納骨堂神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第四條 神主牌位收費以一次申請一次繳費為原則，未滿一年遷出者得申請退還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 本鄉鄉民使用者：

(一) 懷祖堂：每一神主位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含使用費新台幣一萬三千元及管理費新台幣二千元)。

(二) 懷孝堂：每一神主位新台幣二萬元整(含使用費新台幣一萬七千元及管理費新台幣三千元)。

二 他鄉鎮居民使用者：

(一) 懷祖堂：每一神主位新台幣三萬元(含使用費新台幣二萬八千元及管理費新台幣二千元)。

(二) 懷孝堂：每一神主位新台幣三萬七千元整(含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四千元及管理費新台幣三千元)。

三 依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符合減免或減半收費之資格者的比照辦理。

辦理前項神主牌位後申請遷出者，退費標準如下：

- 一 本鄉鄉民自申請日起使用未滿一年申請遷出者，退還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一年以上申請遷出者，所繳使用費不予退還。
- 二 他鄉鎮居民自申請日起使用未滿一年申請遷出者，退還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一年以上申請遷出者，所繳使用費不予退還。
- 三 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申請神主牌位者，自申請日起使用滿一年申請遷出者，退還使用費減半之金額新臺幣五仟元；一年以上申請遷出者，所繳使用費不予退還。
- 四 申請神主牌位於本所納骨塔達一年以上尚未遷出者，由本所通知於六個月內將神主牌位移至永久區，需補換位申請並繳交異動手續費三千元，家屬不得異議。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神主牌位，自申請日起十日內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對於公所提案修訂條文內容有哪裡不清楚需要提問或是哪裡需要修改的嗎？如果沒有問題二讀通過進入三讀。現在進入三讀，請問各位代表對公所提案第二案修訂「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自治條例」公墓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懷孝堂設施收費標準及「彰化縣竹塘鄉納骨堂神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等各項條文還有哪裡需要再修改的？如果沒有本案三讀通過。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臨時動議？

詹^{代表}江華：請問公墓懷恩堂原先有臨時讓人寄拜一年的，但在三年前就已經額滿了，所以一些寄拜的都會拿到內新村的祠堂，現在懷孝堂並沒有設放一年後再拿回去合爐的，我覺得是不是可以設置拜一年的？因為有人反應到那裡寄不方便，請公所再規劃一下，因為之前懷恩堂有但懷孝堂沒做，給公所一個建議是否可以做？

鄉長：神主牌位的問題，你可能沒有翻到後面吧，我們第二期是連神主牌位都有做，都做好了。剛詹代表所說得神主牌位位置是在地藏王區旁邊，如果說要賺錢的話，這兩個位置是最有價值的，但是當初在修正價錢時，我們公所是不可以營利，是要回饋鄉民，所以現在修正的價錢會比舊的貴一點點，但沒有貴很多，我剛剛所強調的如果要賺錢，在地藏王區旁邊這兩位是最有價值的，但當初在定價錢時我說這都是咱自己竹塘鄉在用，所以我們不可以變本來賺錢，第二期已經將一、二樓該完善的部分都 OK 了，消防設備也都過了，盡量拼在這個月能核發執照，正式使用，要一年或者要永久的都在管理條例內，可以將提案書收起

來，改天如果有人問二樓的價錢是多少？我們有分高低，現在因為建築成本的提昇，我們沒辦法跟當初懷祖堂的價錢比，我們的價錢和附近比起來我們有比較便宜，如果要跟舊塔比較，一定是比較貴，我們一次收費，但可能年限是七十年、八十年，所以幾十年裡的人事開銷、電、維修等都一定要包含在內，價錢都有在提案書內，如果村民問起可以說明。一樓是地藏王區前面，我常說它是 VIP 室一定會比較貴，除了地藏王區以外的價錢，我們會以建築成本、幾十年的開銷抓一個平均值出來，再怎麼比較我們都比別鄉鎮還便宜，我之前也有聽到芳苑新蓋得塔，你知道它最便宜的是多少嗎？四萬五千元起跳，大家罵得要死，我們公所定得最便宜的是多少？大概兩萬元，不到兩萬元，我們是要顧長久的。

林^{主席}淑女：有關鄉長回答詹代表的問題有沒有要補充的？沒有。臨時動議是否還有代表要建議的？如果都沒有的話，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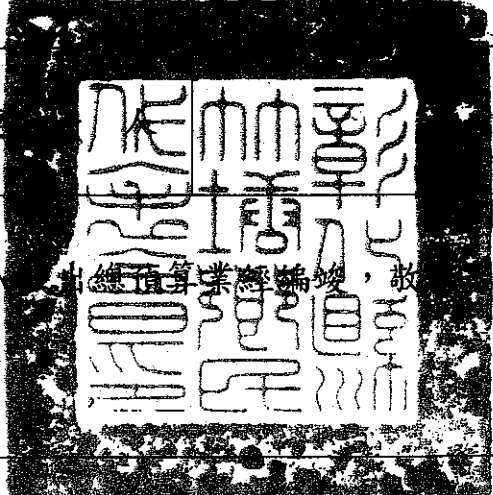
林^{主席}淑女：第一案公所提案，本案為預算案需經三讀通過，對於公所編列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我們現在進入一讀審議，請問各位代表對 112 年度公所編列總預算提請審議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一讀通過。我們現在進入二讀，請問各位代表對 112 年度總預算有哪裡編列不合理的部份需要討論的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二讀通過進入三讀。我們進入三讀，請問各位代表對公所編列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還有沒有要補充意見的嗎？如果都沒有意見本案三讀通過。

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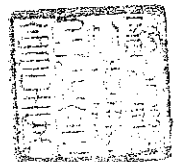
111年11月9日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沒有有臨時動議？如果沒有的話，本次會期到此結束，散會。

總預算案審議意見

公所提案單				111年10月17日
號別	第 1 號	類別	主計類	
提案人	蔡碩任	連		
案由	本鄉一百一十二年度歲入總預算案，敬			
說明	依據預算法、112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暨中華民國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辦理。			
辦法	於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陳報縣府。			
議決	照原案通過			

主席林淑女



公所提案書

111 年 10 月 17 日

號 別	第 2 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 案 人	蔡碩任		
連 署 人			
案 由	<p>為第十公墓懷孝堂二期納骨新增櫃位及神主牌位之訂定價格及因風俗民情修正部分條文，修訂「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及「彰化縣竹塘鄉納骨堂神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請審議。</p>		
說 明	<p>修訂「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公墓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懷孝堂設施收費標準及「彰化縣竹塘鄉納骨堂神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p>		
辦 法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主席 林淑女

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總說明

為第十公墓懷孝堂二期納骨新增櫃位及神主牌位之訂定價格及因風俗民情修正部分條文，修訂「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公墓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懷孝堂設施收費標準及「彰化縣竹塘鄉納骨堂神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二		增訂第十公墓新增神主牌位價格。

（附表二）彰化縣竹塘鄉公墓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納骨堂	第三公墓層別	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罈位/元)	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罈位/元)	第十公墓層別	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罈位/元)	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罈位/元)
	第一層 (地下室)	7,000	27,000	第一層	骨骸 16,000	骨骸 72,000
第二層	9,000	37,000	第二層	骨灰 12,000 骨骸 15,000	骨灰 52,000 骨骸 67,000	
			第三層	骨灰 11,000 骨骸 14,000	骨灰 47,000 骨骸 62,000	
第三層	8,000	32,000	懷祖堂 神主牌位	15,000	30,000	
			懷孝堂 神主牌位	20,000	37,000	
附註：使用費均含管理費。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甕，應由申請者自備，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p> <p><u>基於民俗方位因素申請骨骸櫃放置骨灰罐者，僅限放置一位亡者骨灰罐且不得任意對其骨骸櫃內改裝、加裝任何層架及擺設，如有前列情形，申請人應於通知單日起六個月內將其骨骸櫃內恢復原況，期限內未逕行改善將由本所收回骨骸櫃設施使用權，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u></p>	<p>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甕，應由申請者自備，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p> <p>骨骸櫃不得放置骨灰罐，如有前列情形，應由本所收回骨骸櫃設施，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p>	<p>修正骨（灰）骸放置使用規定，且加訂期限規範。</p>

第十公墓懷孝堂設施收費標準

區域	樓層	權位別	層位別	本鄉籍			外鄉鎮市籍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特別區	一樓	個人式骨灰櫃	1、10、11層	37,000	3,000	40,000	74,000	3,000	77,000	
			2、3、9層	42,000	3,000	45,000	84,000	3,000	87,000	
			5、8層	47,000	3,000	50,000	94,000	3,000	97,000	
			6、7層	57,000	3,000	60,000	114,000	3,000	117,000	
	一樓	個人式中骨灰櫃	6層	37,000	3,000	40,000	74,000	3,000	77,000	
	一樓	個人式骨骸櫃	1層	92,000	6,000	98,000	184,000	6,000	190,000	
			2、3層	117,000	6,000	123,000	234,000	6,000	240,000	
			5層	87,000	6,000	93,000	174,000	6,000	180,000	
	普通區	一、二樓	個人式骨灰櫃	1、10、11層	17,000	3,000	20,000	34,000	3,000	37,000
				2、3、9層	22,000	3,000	25,000	44,000	3,000	47,000
5、8層				27,000	3,000	30,000	54,000	3,000	57,000	
6、7層				37,000	3,000	40,000	74,000	3,000	77,000	
一、二樓		個人式中骨灰櫃	6層	17,000	3,000	20,000	34,000	3,000	37,000	
一、二樓		個人式骨骸櫃	1層	32,000	6,000	38,000	64,000	6,000	70,000	
			2、3層	57,000	6,000	63,000	114,000	6,000	120,000	
			5層	27,000	6,000	33,000	54,000	6,000	60,000	
一、二樓		雙人式骨灰櫃	1、10、11層	34,000	6,000	40,000	68,000	6,000	74,000	
			2、3、9層	44,000	6,000	50,000	88,000	6,000	94,000	
			5、8層	54,000	6,000	60,000	108,000	6,000	114,000	
			6、7層	74,000	6,000	80,000	148,000	6,000	154,000	
一樓		4人式骨灰櫃	1、10、11層	68,000	6,000	74,000	136,000	6,000	142,000	
			2、3、9層	88,000	6,000	94,000	176,000	6,000	182,000	
			5、8層	108,000	6,000	114,000	216,000	6,000	222,000	
			6、7層	148,000	6,000	154,000	296,000	6,000	302,000	

彰化縣竹塘鄉納骨堂神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神主牌位收費以一次申請一次繳費為原則，未滿一年遷出者得申請退還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本鄉鄉民使用者：</p> <p>（一）<u>懷祖堂：每一神主牌位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含使用費新台幣一萬三千元及管理費新台幣二千元)。</u></p> <p>（二）<u>懷孝堂：每一神主牌位新台幣二萬元整(含使用費新台幣一萬七千元及管理費新台幣三千元)。</u></p> <p>二 他鄉鎮居民使用者：</p> <p>（一）<u>懷祖堂：每一神主牌位新台幣三萬(含使用費新台幣二萬八千元及管理費新台幣二千元)。</u></p> <p>（二）<u>懷孝堂：每一神主牌位新台幣三萬七千元整(含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四千元及管理費新台幣三千元)。</u></p> <p>三 依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符合減免或減半收費之資</p>	<p>第四條 神主牌位收費以一次申請一次繳費為原則，未滿一年遷出者得申請退還保證金，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本鄉鄉民使用者，每一神主牌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含使用費新台幣三千元、管理費新台幣二千元及保證金新台幣一萬元)。</p> <p>二 他鄉鎮居民使用者，每一神主牌位新臺幣三萬元(含使用費新台幣八千元、管理費新台幣二千元及保證金新台幣二萬元)。</p> <p>三 依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符合減免或減半收費之資</p>	<p>修正價格名稱別。</p> <p>修正本鄉鄉民懷祖堂神主牌位價格名稱別；增訂懷孝堂新增神主牌位價格。</p> <p>修正他鄉鎮居民懷祖堂神主牌位價格名稱別；增訂懷孝堂新增神主牌位價格。</p>

格者的比照辦理。

辦理前項神主牌位後
申請遷出者，退費標準
如下：

- 一 本鄉鄉民自申請日
起使用未滿一年申
請遷出者，退還使
用費新臺幣一萬
元；一年以上申請
遷出者，所繳使用
費不予退還。
- 二 他鄉鎮居民自申請
日起使用未滿一年
申請遷出者，退還
使用費新臺幣二萬
元；一年以上申請
遷出者，所繳使用
費不予退還。
- 三 依本鄉收費標準減
半申請神主牌位
者，自申請日起使
用未滿一年申請遷
出者，退還使用費
減半之金額新臺幣
五仟元；一年以上
申請遷出者，所繳
使用費不予退還。
- 四 申請神主牌位於本
所納骨塔達一年以
上尚未遷出者，由
本所通知於六個月
內將神主牌位移至
永久區，需補換位
申請並繳交異動手
續費三千元，家屬
不得異議。

格者的比照辦理。

辦理前項神主牌位後
申請遷出者，退費標準
如下：

- 一 本鄉鄉民自申請日
起使用未滿一年申
請遷出者，退還保
證金新臺幣一萬
元；一年以上申請
遷出者，所繳保證
金不予退還。
- 二 他鄉鎮居民自申請
日起使用未滿一年
申請遷出者，退還
保證金新臺幣二萬
元；一年以上申請
遷出者，所繳保證
金不予退還。
- 三 依本鄉收費標準減
半申請神主牌位
者，自申請日起使
用未滿一年申請遷
出者，退還保證金
新臺幣五仟元；一
年以上申請遷出
者，所繳保證金不
予退還。
- 四 申請神主牌位於本
所納骨塔達一年以
上尚未遷出者，由
公墓管理員自行將
神主牌位移至永久
區，家屬不得異議。

修正價格名稱別。

修正價格名稱別。

修正價格名稱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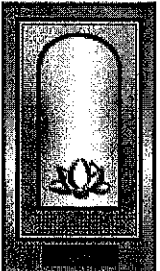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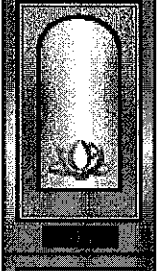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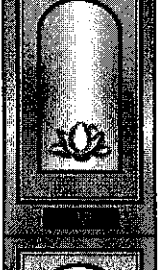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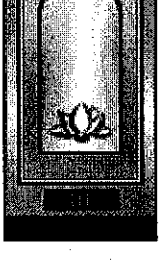
修正通知遷出期限及換位
異動手續費用相關規範。

<p>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神主牌位，自申請日起十日內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p>	<p>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p>	<p>增訂繳納使用費期限。</p>
---	--	-------------------

附件










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二期納骨櫃位收費標準(本鄉/普區/二樓)

骨骸櫃

291		05 層 27,000
222		02-03 層 57,000
153		01 層 32,000
84		
15 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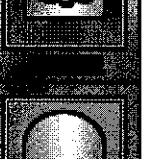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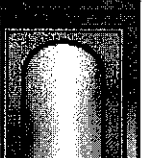
骨灰櫃

個人 雙人

290		10 層 17,000	10 層 34,000
260		09 層 22,000	09 層 44,000
230		08 層 27,000	08 層 54,000
200		06-07 層 37,000	06-07 層 74,000
170		05 層 27,000	05 層 54,000
140		02-03 層 22,000	02-03 層 44,000
110		01 層 17,000	01 層 34,000
80			
50			
20 0 CM			

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二期納骨櫃位收費標準(本鄉/普區/一樓)

骨骸櫃

291		05 層 27,000
222		02-03 層 57,000
153		01 層 32,000
84		
15		
0		
CM		

骨灰櫃

	個人	雙人
290	10 層 17,000	10 層 34,000
260	09 層 22,000	09 層 44,000
230	08 層 27,000	08 層 54,000
200	06-07 層 37,000	06-07 層 74,000
170	05 層 27,000	05 層 54,000
140	02-03 層 22,000	02-03 層 44,000
110	01 層 17,000	01 層 34,000
80		
50		
20		
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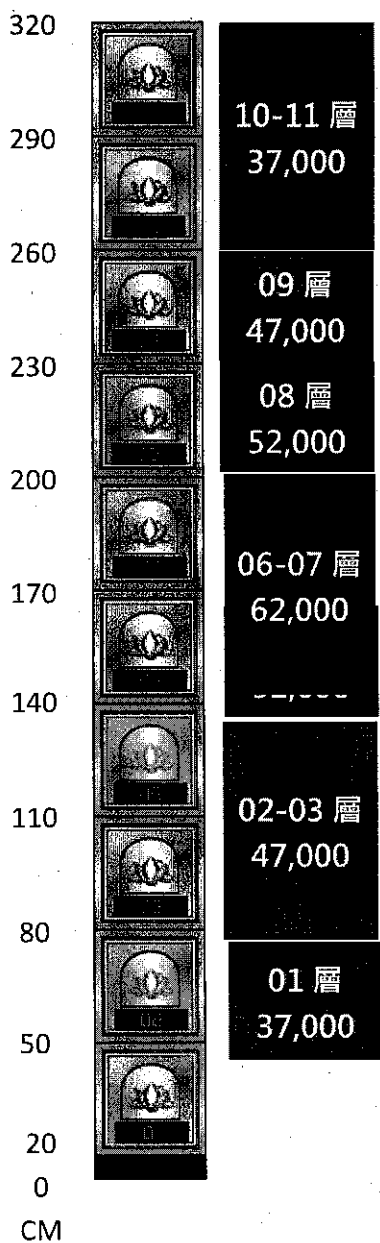
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二期 (一樓)

納骨櫃位收費標準(本鄉/特區)

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本鄉)

骨灰櫃

個人



第二期櫃位數量統計表

個人式骨灰 個人式中骨灰 個人式骨骸 雙人式骨灰 神主牌位

普通區

特別區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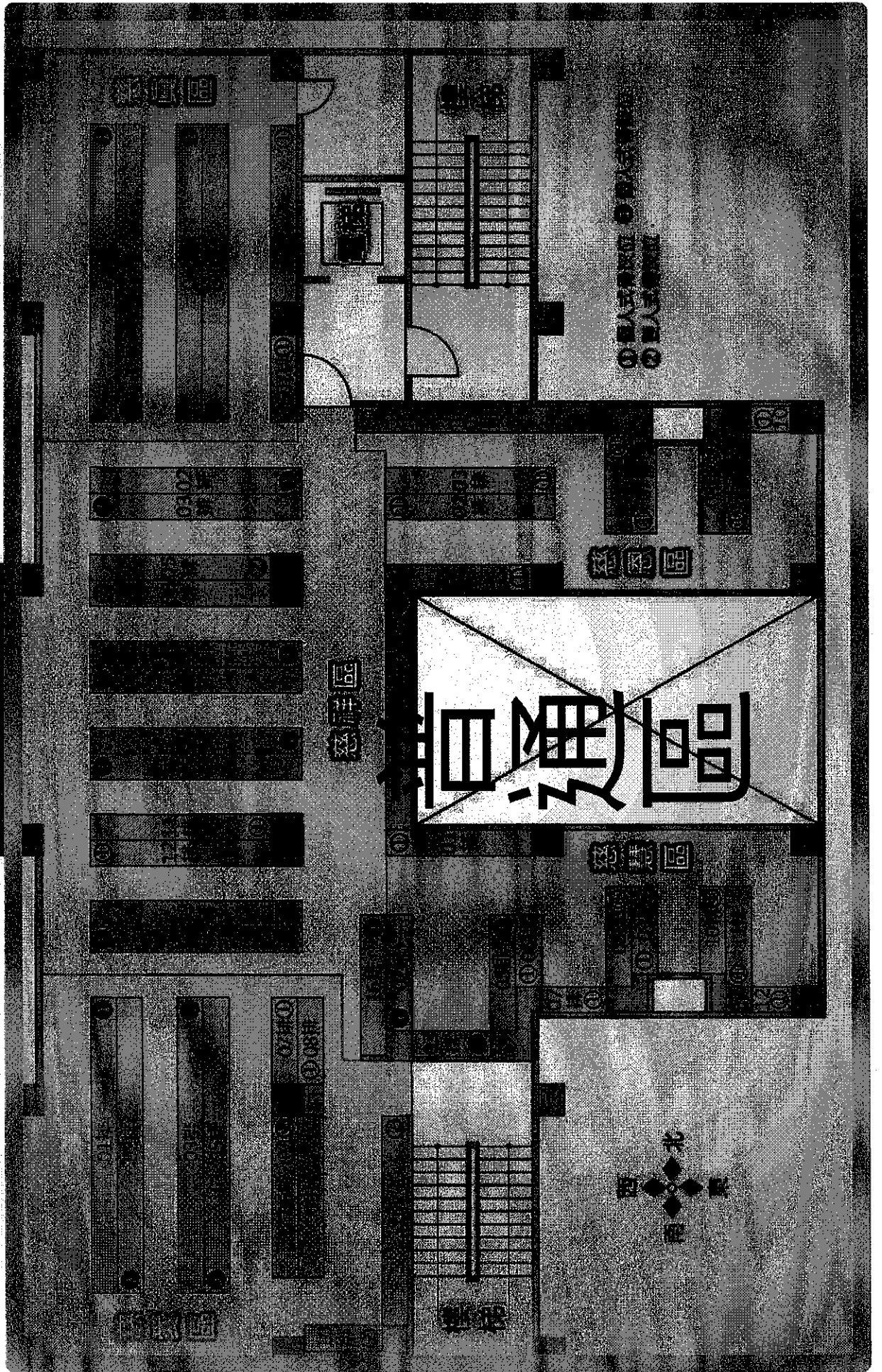
單位總數

塔位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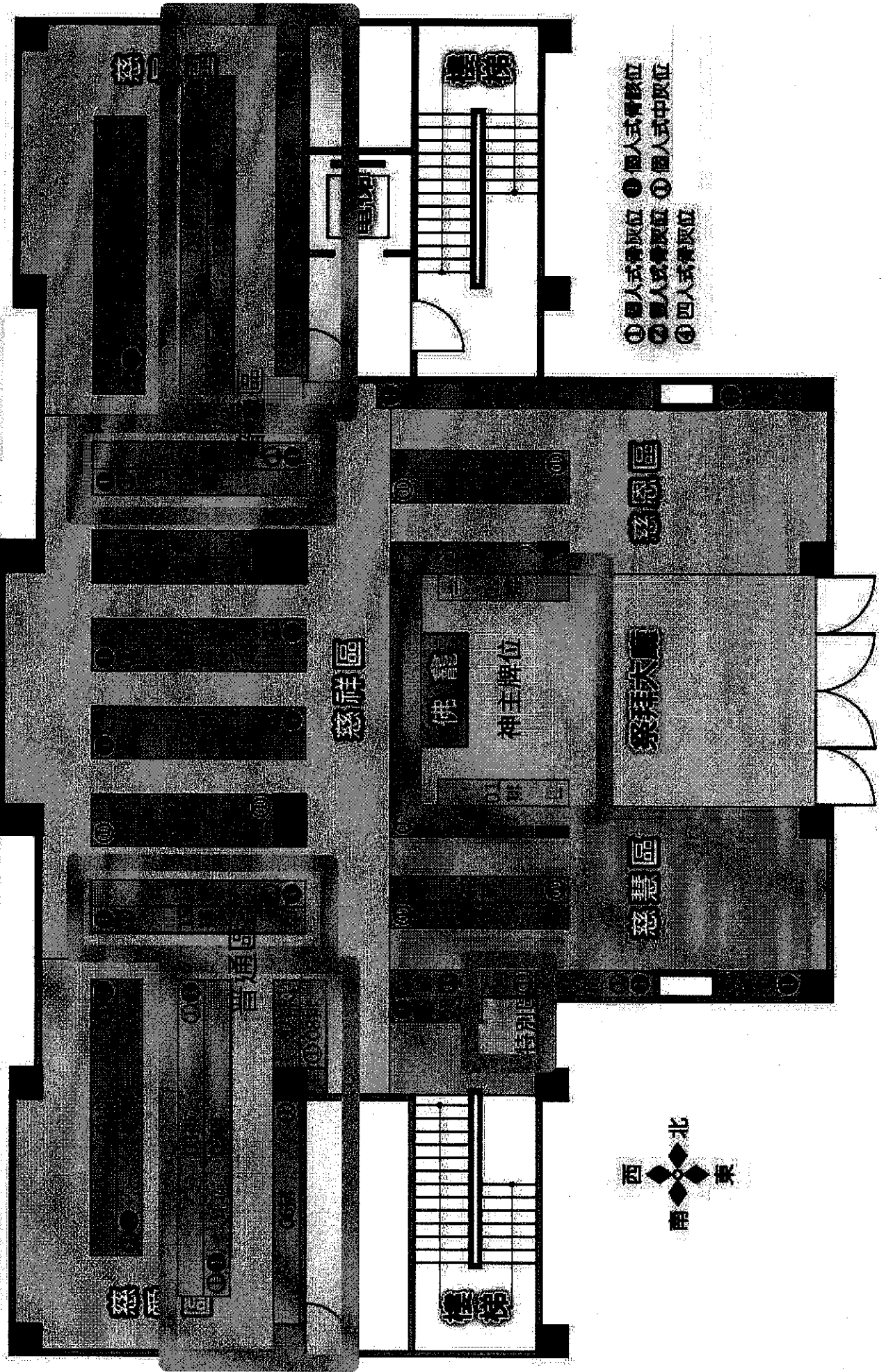
新、舊

塔位總數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民會孝堂二樓平面圖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佈置圖



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6 日竹鄉民字第 099000736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竹鄉民字第 102001122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竹鄉民字第 104001273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5 日竹鄉民字第 109000803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竹鄉民字第 1100002717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竹鄉民字第 110001387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竹鄉民字第 1110005645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竹鄉民字第 11100000000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彰化縣竹塘鄉（以下簡稱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彰化縣竹塘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一般公墓墓基及更新之第三、第十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 一 一般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 二 第三、第十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由使用人自由選擇墓區與方位。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者應在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並應依照本所設計圖之「標準墓型」建造。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乙份，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後，「竹塘鄉公園公墓埋葬/納骨使用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六條 骨灰骸之存放需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如未能預先取得，得先立火化切結書、起掘切結書替代，俟進塔時再補繳許可證明書。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八條 一般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本鄉籍居民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仍應規定申請埋葬許可；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如附表一）

第九條 本鄉籍居民使用公園化公墓（第三公墓、第十公墓）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公園化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含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及屆滿掘起後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五千元，合計共新臺幣二萬元（如附表一）。
- 二 本鄉籍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提相關佐證申請免費使用。
- 三 死亡時為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墓基者，得憑低收入戶證明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 四 無人認領之屍體由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墓基使用費為墓地租用之費用，本所不負墳墓保管之責，如有損壞，家屬應自行維護修理。

本鄉籍居民認定以死者曾設籍本鄉戶籍為準，但其直系親屬、配偶現設籍本鄉滿一年者，申請使用本鄉墓基及納骨堂，比照本鄉籍居民認定之。

第十條 非本鄉籍居民申請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者，第三公墓使用費新臺幣六萬元，第十公墓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元（皆含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及屆滿掘起後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五千元），外鄉鎮市低收入戶者，費用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

第十一條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死亡得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

第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其墓基使用權，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營葬，應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展延或申請退費，經本所審核後給予合理展延之期間或核准退費，退費者應扣除行政手續費用新臺幣三千元整。

第十三條 墓基使用年限為八年，屆滿時得申請展延，但展延至第十一年起須再繳納墓基使用費，一般公墓每年新臺幣一千元，公園化公墓每年新臺幣五千元。墓基使用最長以十二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原墓基無條件收回；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

八、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使用年限屆滿掘起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得申請免費展延二年，二年期滿後再申請展延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鄉公園化公墓專供埋屍之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六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應先向本所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再至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辦理進堂。

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三個月內進堂，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進堂，應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展延或申請退費，經本所審核後給予合理展延之期間或核准退費，退費者應扣除行政手續費用新臺幣三千元整。

第十八條 本鄉籍居民使用第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安置於第一樓（地下室）者每罈位新臺幣七千元。
- 二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罈位新臺幣九千元。
- 三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罈位新臺幣八千元。
- 四 以上均含管理費新臺幣二千元。（如附表二）

本鄉籍居民使用第十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安置於第一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二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骨灰罈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三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一萬四千元；每骨灰罈位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 四 以上均含管理費新臺幣二千元。（如附表二）

第十八條 非本鄉籍居民使用第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之一
- 一 安置於第一樓（地下室）者每罈位新臺幣二萬七千元。
 - 二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罈位新臺幣三萬七千元。
 - 三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罈位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非本鄉籍居民使用第十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安置於第一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七萬二千元。
- 二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六萬七千元；每骨灰罈位新臺

幣五萬二千元。

三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骨骸罈位新臺幣六萬二千元；每骨灰罈位新臺幣四萬七千元。

第十八條 本鄉納骨堂神主牌位經申請核准後位置不得擅自更動。有關神主牌位之二 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由本所另訂使用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 本鄉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另訂之。
之三

第十九條 納骨堂內骨罈之安置，各樓層均應按照本所規定之排次依序用。

第二十條 本鄉居民（義警、義消）及服兵役之現役軍人、警察、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使用納骨堂者得免收各項費用。

第二十一條 本鄉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憑低收入戶證明免收各項費用，他鄉鎮低收入戶者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

第二十一條 本鄉獨居者（無子嗣或邊緣戶）死亡，經村長開立證明文件之一須由公所資格審查合格後，比照低收入戶使用納骨堂者得免收各項費用。

第二十二條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死亡得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

第二十三條 凡欲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停止使用，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放置位置變更應向本所提出申請，並補繳各樓層間收費之差額。但由高收費之樓層移至低收費之樓層者，其差額不予退還。

第二十四條 本鄉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於本鄉納骨堂者，應繳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五千元，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曬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五條 本鄉鄉民認定均以死者曾設籍戶籍為準，但其直系親屬、配偶現設籍本鄉滿一年者，申請使用本鄉墓園及納骨堂，比照本鄉鄉民認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鄉得設置公墓管理員二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 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 依據本所核發之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

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四 依據本所核發之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五 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六 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公墓、納骨堂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 墓基或骨灰（骸）罈編號。

二 營葬或存放年月日。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 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使用公墓、納骨堂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通訊處或電話等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所更正之。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下列事情應予禁止：

一 偷葬。

二 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 放飼禽畜。

四 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五 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九條 屆滿掘起前應自行洗骨曬乾、消毒、安置，墓基之一切棺木等廢棄物由本所代辦清理、恢復可使用狀態（代辦廢棄物處理費依第九條收費標準）。

第三十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毀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徑行整修。

第三十條 之一 公墓墓區及納骨堂內殯葬設施，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狀況，造成損壞，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

一經察覺即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二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本所轉報縣府查核。

第三十三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許可證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彰化縣竹塘鄉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名稱	公墓別	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墓基/元)	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墓基/元)
墓基	第三公墓	20,000	60,000
	第十公墓	20,000	50,000
	一般公墓	1,000	5,000
備註	1. 每一墓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8平方公尺。 2. 第三、第十公墓使用費均包含管理費5,000元，廢棄物清理費5,000元。		

(附表二) 彰化縣竹塘鄉公墓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納骨堂	第三公墓層別	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罈位/元)	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罈位/元)	第十公墓層別	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罈位/元)	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罈位/元)
	第一層 (地下室)	7,000	27,000	第一層	骨骸 16,000	骨骸 72,000
	第二層	9,000	37,000	第二層	骨灰 12,000 骨骸 15,000	骨灰 52,000 骨骸 67,000
				第三層	骨灰 11,000 骨骸 14,000	骨灰 47,000 骨骸 62,000
	第三層	8,000	32,000	懷祖堂 神主牌位	15,000	30,000
				懷孝堂 神主牌位	20,000	37,000
	附註：使用費均含管理費。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草）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5 日竹鄉民字第 109000803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竹鄉民字第 1100013863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竹鄉民字第 1110005645A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竹鄉民字第 00000000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鄉第十公墓懷孝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三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鄉鄉民，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亡者曾設籍本鄉戶籍或現籍本鄉。
- 二 申請人現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設施，應向第十墓管理者洽辦相關事宜，再檢具相關文件至本所提出申請，於申請之日起十日內繳納費用，由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申請人得憑使用許可證向管理人辦理進堂事宜。

申請使用納骨堂相關文件如下：

- 一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或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 二 埋葬檢骨者應檢附起掘證明一份。
- 三 存放納骨堂應檢附骨灰(骸)遷出證明文件一份。
- 四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五 本鄉鄉民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 祖先年代不可考或生前尚未有戶籍登記，戶政機關無法出具除戶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者，應填寫骨骸戶籍切結書。
- 七 其他有關本辦法規定減免優惠證明文件。

第四條 凡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者，應於取得核發使用許可證明後三個月內進堂安厝，逾期視同放棄使用，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若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進堂，應檢據相關證明申請展延或退費，經本所審核後給予合理展延之期限或准予退費，退費者應扣除行政手續費新台幣三千元整。

前項進堂存放期限，於使用雙人以上之堂位，尚未死亡之一方不適用之。

第五條 死亡時為本鄉當年度冊列低收入戶者，得憑低收入戶證明由本所指定位置(包含本鄉其他公有納骨堂)免費使用。

前項規定僅適用剛死亡者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不適用其他納骨堂堂位遷出或公墓起掘具低收入戶資格之亡者。

第六條 為敦親睦鄰，設籍於竹塘鄉永安村或長安村居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按本鄉鄉民收費標準之七折收費：

一 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永安村或長安村滿一年以上者，應檢附戶籍謄本證明。

二 亡者為檢骨或骨灰(骸)存放其他納骨塔者，應檢附曾設籍滿一年永安村或長安村之戶籍謄本證明。

三 申請人現設籍本鄉永安村或長安村滿一年以上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使用本納骨堂設施，比照本條優惠收費，應檢附戶籍謄本證明。

第七條 既存本鄉納骨堂之堂位，欲換位至第十公墓懷孝堂，須先放棄既存堂位權利，重新購置新堂位，不予補差價換位。

第八條 第十公墓懷孝堂設施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九條 使用雙人式骨灰設施，應至少有其中一位死亡後始得申請登記，申請時需登錄將來安置者姓名、戶籍等資料，並依據使用者身分繳納雙人式骨灰設施之費用，由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申請人得變更登錄安置者，但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為限，並須繳交異動手續三仟元，且一次為限。變更登錄安置者後雙人式骨灰設施價格比原購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變更登錄安置者後雙人式骨灰納骨設施價格比原購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雙人式骨灰有一位進堂存放後，已繳納之費用均不退還。

第十條 使用四人式骨灰設施，應至少有其中一位死亡後始得申請登記，申請時需登錄將來安置者至少一人之姓名、戶籍等資料，並依據使用者身分繳納四人式骨灰設施費用，由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申請人得變更登錄安置者，但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為限，並須繳交異動手續費三仟元，且一次為限。

變更登錄安置者後四人式骨灰設施價格比原購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變更登錄安置者後四人式骨灰納骨設施價格比原購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四人式骨灰有一位進堂存放後，已繳納之費用均不退還。

第十一條 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設施中途遷(移)出者，應由原申請人(或委託人)，向本所申請遷出，並切結註銷堂位，已繳費用不予退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堂位者，須重新申請並依收費標準繳費。

前項原申請人已死亡者，應由相關直系血親切結同意後辦理遷出。

第十二條 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設施者，不得將其納骨堂設施之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應由本所收回納骨堂設施，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甕，應由申請者自備，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

基於民俗方位因素申請骨骸櫃放置骨灰罐者，僅限放置一位亡者骨灰罐且不得任意對其骨骸櫃內改裝、加裝任何層架及擺設，如有前列情形，申請人應於通知單日起六個月內將其骨骸櫃內恢復原況，期限內未逕行改善將由本所收回骨骸櫃設施使用權，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四條 經核准使用第十公墓懷孝堂，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但有特殊情形且經向本所申請核准者，更換之新堂位比原購堂位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更換之新堂位比原購堂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本納骨堂應設置登記簿或電子媒體檔案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 骨灰(骸)罈編號。

二 營葬或存放年月日。

三 申請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

四 存納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與申請者關係。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使用納骨堂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通訊處或電話等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所更正之。

第十六條 納骨堂內嚴禁下列事項：

一 燃放香、燭、炮、金紙。

二 禁止私自擺設供桌祭祀。

三 抽煙、亂丟紙屑雜物及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行為。

四 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五 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

如有前項情事，本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納骨堂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或放置陪葬物品或藏有違禁物品或櫃位門板不得黏貼任何照片等情事，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撤除，家屬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骨骸甕、骨灰罐進堂時，應嚴密封閉，以保衛生。

二 祭品應擺放於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

三 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者，應向管理者登記。

四 本所得視情形管制進堂祭拜人數與時間。

第十九條 本納骨堂倘偶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存放之骨灰(骸)任何損壞，本所得以公告或書面通知家屬(關係人)配合善後處理，但本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前項公告或通知不處理者，得由公所暫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公墓懷孝堂設施收費標準

區域	樓層	櫃位別	層位別	本鄉籍			外鄉鎮市籍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特別區	一樓	個人式 骨灰櫃	1、10、11層	37,000	3,000	40,000	74,000	3,000	77,000	
			2、3、9層	42,000	3,000	45,000	84,000	3,000	87,000	
			5、8層	47,000	3,000	50,000	94,000	3,000	97,000	
			6、7層	57,000	3,000	60,000	114,000	3,000	117,000	
	一樓	個人式中 骨灰櫃	6層	37,000	3,000	40,000	74,000	3,000	77,000	
	一樓	個人式 骨骸櫃	1層	92,000	6,000	98,000	184,000	6,000	190,000	
			2、3層	117,000	6,000	123,000	234,000	6,000	240,000	
			5層	87,000	6,000	93,000	174,000	6,000	180,000	
	普通區	一、二樓	個人式 骨灰櫃	1、10、11層	17,000	3,000	20,000	34,000	3,000	37,000
				2、3、9層	22,000	3,000	25,000	44,000	3,000	47,000
5、8層				27,000	3,000	30,000	54,000	3,000	57,000	
6、7層				37,000	3,000	40,000	74,000	3,000	77,000	
一、二樓		個人式中 骨灰櫃	6層	17,000	3,000	20,000	34,000	3,000	37,000	
一、二樓		個人式 骨骸櫃	1層	32,000	6,000	38,000	64,000	6,000	70,000	
			2、3層	57,000	6,000	63,000	114,000	6,000	120,000	
			5層	27,000	6,000	33,000	54,000	6,000	60,000	
一、二樓		雙人式 骨灰櫃	1、10、11層	34,000	6,000	40,000	68,000	6,000	74,000	
			2、3、9層	44,000	6,000	50,000	88,000	6,000	94,000	
			5、8層	54,000	6,000	60,000	108,000	6,000	114,000	
			6、7層	74,000	6,000	80,000	148,000	6,000	154,000	
一樓		4人式 骨灰櫃	1、10、11層	68,000	6,000	74,000	136,000	6,000	142,000	
			2、3、9層	88,000	6,000	94,000	176,000	6,000	182,000	
			5、8層	108,000	6,000	114,000	216,000	6,000	222,000	
			6、7層	148,000	6,000	154,000	296,000	6,000	302,000	

彰化縣竹塘鄉納骨堂神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神主牌位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章 神主牌之使用

第二條 神主牌位之尺寸大小統一高度 22 公分，寬度 10 公分，深度 7 公分。

第三條 使用神主牌位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證明書」乙份，向本所申請「神主牌位使用許可證」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神主牌位使用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神主牌位使用許可證」者，不得使用。

第四條 神主牌位收費以一次申請一次繳費為原則，未滿一年遷出者得申請退還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 本鄉鄉民使用者：

（一）懷祖堂：每一神主牌位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含使用費新台幣一萬三千元及管理費新台幣二千元）。

（二）懷孝堂：每一神主牌位新台幣二萬元整（含使用費新台幣一萬七千元及管理費新台幣三千元）。

二 他鄉鎮居民使用者：

（一）懷祖堂：每一神主牌位新台幣三萬（含使用費新台幣二萬八千元及管理費新台幣二千元）。

（二）懷孝堂：每一神主牌位新台幣三萬七千元整（含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四千元及管理費新台幣三千元）。

三 依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符合減免或減半收費之資格者的比照辦理。

辦理前項神主牌位後申請遷出者，退費標準如下：

一 本鄉鄉民自申請日起使用未滿一年申請遷出者，退還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一年以上申請遷出者，所繳使用費不予退還。

二 他鄉鎮居民自申請日起使用未滿一年申請遷出者，退還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一年以上申請遷出者，所繳使用費不予退還。

三 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申請神主牌位者，自申請日起使用未滿一年申請遷出者，退還使用費減半之金額新臺幣五仟元；一年以上申請遷出者，所繳使用費不予退還。

四 申請神主牌位於本所納骨塔達一年以上尚未遷出者，由本所

通知於六個月內將神主牌位移至永久區，需補換位申請並繳交異動手續費三千元，家屬不得異議。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神主牌位，自申請日起十日內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三章 管理

第六條 公墓管理員每年三節(清明節、中元節、重陽節)應準備菜飯、金紙並聘請師傅念經。

第七條 神主牌位經申請安置後不得任意自行更動；申請神主牌位遷出時，須自行連繫師傅將該位遷移本所不負保管責任。

第八條 本鄉鄉民認定以死者曾設籍戶籍為準，但其直系親屬、配偶曾設籍本鄉或新設籍本鄉滿六個月者，申請使用本鄉墓園及納骨堂，比照本鄉鄉民認定之。

第九條 公墓納骨堂神主牌位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神主牌位簿冊

一 神主牌位姓名。

二 安置年月日。

三 申請安置位置。

四 申請人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第十條 未依本管理辦法領取「神主牌位使用許可證」，擅自設置神主牌位，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管理辦法經代表會同意後公布施行。